

額外申請
表格編號

重要提示

茲提述太元集團有限公司就供股所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採用詞語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供股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供股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本文件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僅供擬額外申請認購彼/彼等所獲暫定配額以外供股股份之下述合資格股東使用。認購申請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收訖。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或如閣下已售出名下登記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份，應諮詢專業意見。

各供股文件連同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各供股文件亦已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26條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供股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額外申請表格及任何接納本表格所載建議及有關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務請注意，包銷商保留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於終止最後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終止最後時限前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承諾：(1)包銷商合理認為，以下各項將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負面影響：(a)引入任何新規則或現行法例或規則(或有關法定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可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對供股情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b)出現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有關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c)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d)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出現或對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股份普遍實施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2)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暫停或限制買賣；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段而言包括港幣價值與美元利率合準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明；或(3)已刊發之供股章程載有本公司非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之資料，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資料於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屬重大，且極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倘包銷商於終止最後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註冊辦事處：
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7樓702室

供股

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70元發行

68,073,121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

(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繳足，

基準為每持有三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Redacted area for shareholder name and address]

僅供本欄所指定之
合資格股東申請

致：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合資格股東，現謹根據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70元之認購價，以不可撤回方式申請認購_____股額外供股股份，並附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以「UD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為抬頭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或 貴公司與吾等可能同意之其他付款方式)，支付須於申請時繳足之上列數目額外供股股份之全部款項港幣_____元。本人/吾等並請董事會向本人/吾等配發所申請(或較少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 貴公司可以平郵按上列地址，向本人/吾等寄出本人/吾等根據是項申請獲配發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股票及/或任何有關申請款項之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明白根據是項申請所作有關配發，概由董事會按供股章程所載基準全權酌情作出。

本人/吾等承諾按按供股章程所載條款以及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配發予本人/吾等上述有關數額之額外供股股份。就本人/吾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而言，本人/吾等授權董事將本人/吾等姓名列入貴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所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合資格股東簽署(所有聯名合資格股東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一二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本表格填妥後須連同以上述方式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70元計算之股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款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UD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所有關於本額外申請表格之查詢，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作出，地址見上文或致電(852) 2980-1333。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填妥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申請認購本表格所述供股股份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後，即表示申請人作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倘本申請所附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但不影響本公司之其他權利。

就供股發行之文件並無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適用證券法或對等法例登記或存案。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地區提呈供股股份或分發任何有關供股之文件。因此，除外股東概無獲得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而外股東亦不會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閣下將獲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通知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倘 閣下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預期申請時繳交之款項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全數不計利息以平郵寄交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倘 閣下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少於申請認購者，則預期額外申請之餘款，亦將不計利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按 閣下之登記地址寄還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本公司將向本表格所列人士發出有關支票。預期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平郵寄交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閣下將就繳足供股股份配額收取一份股票。

每份申請表格須附一張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

繳款將不獲發收據

本公司專用

申請編號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時支付之款額	退還餘額
		港幣 元	港幣 元